



### 3 摩托车与自行车的保有及使用

摩托车、自行车也有登记制度和停放规则等。

#### 3-1 摩托车的登记

排气量超过 126cc 的摩托车，需到地区的陆运支局（汽车检查登记事务所）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牌照。轻型摩托车（125cc 以下）必须向居住地的市区町村役所（政府）申报。

#### 3-2 自行车的防盗登记

自行车有防盗登记制度。大致都可在购入店办理手续。

#### 3-3 自行车停放

##### (1) 禁止停放区域

根据条例，电车站前等设有不许停放摩托车或自行车的规定区域（禁止停放区）。在该区域停放摩托车或自行车时将被强制撤走，并转移到规定的保管场所。

##### (2) 返还被搬移的自行车

领取被搬移的自行车时，需要自行车钥匙和外国人登记证明书或驾驶执照等的身份证明书。如不缴纳搬移所需的保管费及搬移费可能不返还。那时将被要求支付搬移及保管所需费用。

禁止停放区域标识

